

2010年8月26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買／賣	證券總數	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H)及最低價(L)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8月25日	普通股	賣	69,000	(最高價) 港幣 28.80 (最低價) 港幣 28.75

完

備註：

1.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是與要約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2. 這項沽出普通股的交易依據客戶主動發出的非全權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指示進行。